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貳、地點：本校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柯盛洋

紀錄：蔡馨逸

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

伍、主席報告：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110.3.17）：

一、(1090201)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1090202) 新增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1090203) 新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執行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1090204) 本校太陽能光電設置之採行方式。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學校自辦屋頂型光電及球場型光電。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1100101) 本校 111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例(稿)，請討論。  
(提案：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

案由二、(1100102) 新訂「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稿)，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伍點：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三、要點(稿)詳如附件二。

決 議：

案由三、(1100103) 修正「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稿)，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導師聘任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110.04.14)。
- 二、修正第捌項:關於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之第三順位改成年滿 55 歲。
- 三、原要點與修正對照表(稿)詳如附件三。

決 議：

案由四、(1100104)修正「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稿)，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 一、依據高市教特字第 11034452300 號函辦理(110.06.29)。
-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10 條略以：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2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載明法規明定事項。
- 三、原要點與修正對照表(稿)詳如附件四。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時 分)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主題	本校 111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例
提案內容	近三年優先免試入學資料分析、家長意願調查統計、高職學校科系參考（詳如後附）

決議：

高中對應學校三所

	指定對應學校		
	高中	高中	高中
對應學校人數比率			

高職對應學校二所

	指定對應學校	
對應學校人數比率		

## 優先免試入學資料分析

### 一、近三年(107至109學年度)入學學生數最高之6所高中4所高職

市立前鎮國中	小港高中	前鎮高中	鳳新高中	瑞祥高中	鼓山高中	鳳山高中	中正高工	鳳山商工	高雄高工	高雄高商
107-109 人數	42	35	18	5	6	4	53	37	21	25
110學年 度人數	17	16	6	2	1	2	9	7	4	5

### 二、本校107-109年優先入學對應高中職提供的名額與錄取名額

學校	前鎮高中	小港高中	鳳新高中	中正高工	鳳山商工	三民家商	高雄高工
107年 提供	14 (20%)	16 (15%)	5 (20%)	17 (25%)	18 (20%)	0	0
107年 錄取	15	16	5	17	15	6	0
108年 提供	14 (20%)	16 (15%)	7 (20%)	18 (25%)	20 (20%)	0	0
108年 錄取	14	16	7	18	21	5	10
109年 提供	9	13	4	16	0	3	0
109年 錄取	9	13	6	18	1	8	3
110年 提供	11	17	3	9	0	4	0
110年 錄取	16	17	6	9	7	4	4

### 三、今年學生與家長調查建議指定對應的學校

高中： 1. 前鎮高中      2. 瑞祥高中      3. 鳳新高中

高職： 1. 三民家商      2. 中正高工      3. 高雄高商

### 四、今年國三老師建議指定對應的學校

高中：1. 前鎮高中      2. 鳳新高中      3. 瑞祥高中（鳳新高中與瑞祥高中同票）

高職：1. 中正高工      2. 高雄高商

附件：110 學年度學生家長意願調查統計表

	前鎮 高中	小港 高中	瑞祥 高中	鳳新 高中	鳳山 高中	福誠 高中	鼓山 高中	師大 附中	新興 高中	高雄 中學	楠梓 高中	中正 預校	大榮 中學
301	18	11	11	11	2		1						
302	25	21	14	12	9	2	1						
303	26	16	16	15	8	1	2			1			
304	26	19	14	17	7	1							
305	21	8	17	16	3		4						
306	21	9	21	14	2		3						
307	7	3	8	4	1		1						
合計	144	87	101	89	32	4	12			1			
比率	30.64%	18.51%	21.49%	18.94%	6.81%	0.85%	2.55%			0.21%			

	三民 家商	中正 高工	高雄 高工	鳳山 商工	高雄 高商	中山 工商	海青 工商	樹德 家商	三信 家商	輔英 護校	中華 藝校	復華 中學
301	11	8	6	7	9							
302	10	13	11	8	11	2		1				
303	12	12	16	2	10	1		1	1			1
304	17	8	9	6	9							
305	12	17	7	3	7							
306	13	11	9	6	11				1		1	
307	1	4	3	2	5							
合計	76	73	61	34	62	3		2	2		1	1
比率	24.13%	23.17%	19.37%	10.79%	19.68%	0.95%		0.63%	0.63%		0.32%	0.32%

◆高職學校科系參考

中正高工	高雄高工	鳳山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金屬工藝科</u></li> <li>• <u>化工科</u></li> <li>• <u>建築科</u></li> <li>• <u>資訊科</u></li> <li>• <u>冷凍空調科</u></li> <li>• <u>控制科</u></li> <li>• <u>電子科</u></li> <li>• <u>電機科</u></li> <li>• <u>製圖科</u></li> <li>• <u>汽車科</u></li> <li>• <u>機械科</u></li> <li>• <u>普通科</u></li> <li>• <u>綜合職能科</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電腦機械製圖科</u></li> <li>• <u>機械科</u></li> <li>• <u>資訊科</u></li> <li>• <u>電子科</u></li> <li>• <u>電機科</u></li> <li>• <u>建築科</u></li> <li>• <u>化工科</u></li> <li>• <u>圖文傳播科</u></li> <li>• <u>汽車科</u></li> <li>• <u>冷凍空調科</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體育班</u></li> <li>• <u>商業經營科</u></li> <li>• <u>會計事務科</u></li> <li>• <u>國際貿易科</u></li> <li>• <u>資料處理科</u></li> <li>• <u>觀光事業科</u></li> <li>• <u>機械科</u></li> <li>• <u>電腦機械製圖科</u></li> <li>• <u>室內空間設計科</u></li> <li>• <u>家具設計科</u></li> <li>• <u>餐飲服務科</u></li> </ul>
高雄高商	三民家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商業經營科</u></li> <li>• <u>會計事務科</u></li> <li>• <u>國際貿易科</u></li> <li>• <u>資料處理科</u></li> <li>• <u>廣告設計科</u></li> <li>• <u>體育班</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服裝科</u></li> <li>• <u>幼兒保育科</u></li> <li>• <u>美容科</u></li> <li>• <u>室內設計科</u></li> <li>• <u>資料處理科</u></li> <li>• <u>國際貿易科</u></li> <li>• <u>觀光事業科</u></li> <li>• <u>餐飲管理科</u></li> <li>• <u>普通科 (體育班)</u></li> <li>• <u>綜合職能科 (特教班)</u></li> </ul>	
<p>※ 各校招生科別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p>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要點（稿）

110.9.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由體育組長擔任。本委員會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 2 位、體育班導師 3 位、體育班任課教師 3 位、家長代表 1 位。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各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與當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

第三條、本組織任務如下

- (一) 規劃體育班校本課程及彈性課程(專訓課程)。
- (二) 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
- (三) 審查體育班相關課程自編教材用書。
- (四) 審議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
- (五) 審議體育班課程評鑑。

第四條、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小組業務推動經費由學校或主管機關專案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組織及職掌表(稿)

職稱	現 職	職 掌	備 註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體育班選修課程編排、自編教材審查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體育班各項課程發展場地規劃	
委員	輔導主任	規劃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規劃選修課程、自編教材、任課教師編排事宜	
委員	體育組長	統籌體育班課程發展、特殊優秀選手個別化課程事宜	
委員	專任教練	負責體育班專項訓練、比賽及課後輔導督導事宜	
委員	專任教練	負責體育班專項訓練、比賽及課後輔導督導事宜	
委員	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體育班一年級教師
委員	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體育班二年級教師
委員	導師	負責體育班級經營、生活輔導、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體育班三年級教師
委員	專任教師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專任教師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專任教師	協助體育班課程規劃發展相關事宜	
委員	學生家長	協助諮詢體育班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體育班家長委員
注意事項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按優先順序作業，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	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按優先順序作業，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	全部條文僅修正第捌項之第三順位
第三順位：年滿 55 歲或擔任教職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	第三順位：年滿 50 歲或擔任教職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	變更免任導師的年齡由 50 改為 55

#### 原要點如下：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

98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經導師聘任委員會修訂

103 年 9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之規定訂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
- 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

#### 貳、目的：

- 一、建立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公平、公正之聘任、輪任制度，同舟共濟為學校教育努力。並讓每位教師能適度輪替調適，貢獻所長，提升本校教育競爭優勢。
- 二、發揮教師同仁互助合作精神，貫徹導師責任制，做好班級經營工作。

#### 參、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並逐年發予聘書。
- 二、經本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 肆、導師遴聘委員會

- 一、每學年新生編班前，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導師遴聘名單。
- 二、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處室主任、教師會會長、當學期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三年級導師代表，共十一位組成。

伍、輪休以一年為原則。

陸、遴選原則：

一、導師遴選應以法、理為基礎，再兼之以情，並在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原則下遴選之。

二、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組長、專兼輔教師、協辦行政(技藝班導師)等職務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三、本校特教班教師依特教班導師輪替方式辦理。

四、遴選順序：導師遴選先於協辦行政(技藝班導師)。

五、導師因故異動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柒、本校教師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於導師遴選名單充足情況下，依下列順序優先得免任導師一年。

一.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者。

二. 在本校擔任主任，不再續任者。

三. 在本校擔任生活教育組長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再續任者。

四. 在本校擔任組長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再續任者。

五.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任期者。

六. 在本校擔任行政協辦四年以上(含四年)，不再續任者。

以上順序以任教本校年資長者優先，年資相同者，以年齡長者優先。

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按優先順序作業，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

第一順位：依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罹患重大傷病並附公立醫院證明者。

第二順位：家庭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能提供具體事實者。

第三順位：年滿 50 歲或擔任教職年資合計滿 25 年者。

第四順位：該科因教師缺額無法補足，又無第二專長教師足以配課之教師。

以上順位，但因實際名額所限，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實施要點：	參、實施要點：	全部條文僅修正第參項之第六條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 <u>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u>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高市教特字第11034452300號函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新增：「 <u>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u> 」

原要點如下：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104年2月9日高市教高字第10430860900號函訂定）。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訂定此辦法。

參、實施要點：

- 一、學生對於本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申訴之提起，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四、學校對學生所為之管教或處置，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

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 五、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七、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 八、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九、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十、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十一、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本校繼續就讀。
- 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